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1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

1.1.2 预算金额：152(万元)

1.1.3 最高限价：148.478775(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

1.3 预算绩效目标；

完成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采用需求征求意见公告发布方式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3月25日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征求意见公告。

四、采购需求

4.1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第1包	B08010000 房屋修缮	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2	2	第2包	B08010000 房屋修缮	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3	3	第3包	B08010000 房屋修缮	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4	4	第4包	B08010000 房屋修缮	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5	5	第5包	B08010000 房屋修缮	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6	6	第6包	B08010000 房屋修缮	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详见附件1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6个包。

第1包：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1包，范围：机关大院、培训中心、舵落口检查站维修工程，最高限价：17.106796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第2包：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2包，范围：拘留所、武警中队维修工程，最高限价：37.554322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第3包：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3包，范围：党建活动中心维修工程，最高限价：28.559097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第4包：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4包，范围：三店所维修工程，最高限价：34.060257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第5包：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5包，范围：慈惠所维修工程，最高限价：11.648701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第6包：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6包，范围：辛安渡所维修工程，最高限价：19.549602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已于2025年01月-2025年02月采购意向公开，拟定于2025年04月-2025年06月正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定义：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4 采购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希地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划分6个项目包，具体如下：

项目包号	项目包名称	品目分类 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中标后 分包要求
第1包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1包	B08010000 房屋修缮	项	1	不允许
第2包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2包	B08010000 房屋修缮	项	1	不允许
第3包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3包	B08010000 房屋修缮	项	1	不允许
第4包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4包	B08010000 房屋修缮	项	1	不允许
第5包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5包	B08010000 房屋修缮	项	1	不允许
第6包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6包	B08010000 房屋修缮	项	1	不允许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___/___。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 拟派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信用及供应商 禁止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是 /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5.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1.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5.1.9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但本项目所采购的技术及服务非统一标准，故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2。

5.1.10 其它

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3

5.2.4 履约验收方案

（1）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

（2）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服务期内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地点：现场验收。

（3）验收内容及方式

执行国家规范、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及标准，根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履约验收。

5.2.5 风险管理控制

本项目的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

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5.2.6 其他

无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情况

6.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审查通过。

6.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采购实施计划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审查通过。

预算单位（盖章）

2025年03月21日

附件1：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6个包。

第1包：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1包，范围：机关大院、培训中心、舵落口检查站维修工程，最高限价：17.106796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第2包：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2包，范围：拘留所、武警中队维修工程，最高限价：37.554322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第3包：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3包，范围：党建活动中心维修工程，采购预算：28.559097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第4包：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4包，范围：三店所维修工程，最高限价：34.060257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第5包：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5包，范围：慈惠所维修工程，最高限价：11.648701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第6包：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营房维修改造工程6包，范围：辛安渡所维修工程，最高限价：19.549602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2、技术要求：

1.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执行（如有）；
3. 按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3、工程要求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要求

- （1）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3)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4) 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5) 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全部内容。

(6) 工期：第1包、第2包、第4包、第5包、第6包：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第3包：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 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与成交供应商代表，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的约定，共同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检测验收。

(2) 在检测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各项质量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质量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接收，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商务要求

1.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明确的施工范围、施工进度及相关内容等资料。

2.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照先建后补方式支付，待通过场地验收半个月之内至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3. 报价方式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要求项目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所报总价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所有内容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供应商需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费用。

4. 验收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

在施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和发生人员安全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附件2：评分细则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

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

		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 拟派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7	供应商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 供应商最终报价 V）×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20%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的类似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技术部分 (70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包括： （1）对本项目的理解（5分）； （2）技术工作思路（5分）。 2、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强。 对上述两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 5 分，基本满足的得 4 分，内容有疏漏的得 3 分，内容较差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把握及应对措施分析	12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重难点把握及应对措施分析，包括： （1）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6分）； （2）重难点应对措施（6分）。 2、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强。对上述两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6分，基本满足的得5分，内容有疏漏的得3分，内容较差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实施方案	28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 （1）工作流程（7分）； （2）工作内容（7分）； （3）人员分工（7分）； （4）质量标准与保障措施（7分）。 2、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强。对上述两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7分，基本满足的得5分，内容有疏漏的得3分，内容较差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8分。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8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包括：（1）进度计划安排（4分）； （2）进度保障措施（4分）。 2、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强。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内容有疏漏的得2分，内容较差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8分。

	内部管理制度	8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1) 质量控制制度（2分）； (2) 风险控制制度（2分）； (3) 财务管理制度（2分）； (4) 档案管理制度（2分）。 以上每项制度健全，制定恰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 2 分，存在缺漏或缺陷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合理化建议	3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理化建议。 2、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详实、全面； (2) 合理性：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存在缺漏或缺陷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其他评审 (1 分)	信用承诺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提供信用承诺。 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

附件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一、合同书（仅供参考）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己方）：_____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将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工程地点：_____

2、工程总造价：_____万元。此价含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费、施工费、税金、拆除（凿除）费、施工占道费、垃圾处置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工期

乙方确保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月__日完工。

4、开工准备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占道等相关手续；乙方将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审定。

5、工程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照先建后补方式支付，待通过场地验收半个月之内至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6、工程质量

- （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
- （2）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乙方负完全责任；

7、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及时按期组织验收，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每推迟一天偿付乙方逾期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其间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

乙方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罚款_____元。

8、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10、 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